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更新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有關王瀛峰先生(作為借方)與同方財務(作為貸方)所訂立貸款交易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之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償還貸款

誠如年報所披露，貸款的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借方未能償還貸款。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借方已悉數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延遲還款的罰息，合共為約99.4百萬港元。因此，貸款抵押已於悉數償還貸款後解除。

第二份補充協議

誠如年報所披露，債券的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而借方未能償還債券。本公司目前無意進一步延後未償還債券的年期。於本公告日期，應付貸方的債券未償還總額，包括應計利息(「未償還款項」)，合共為約203.8百萬港元。

本公司正積極解決涉及收回未償還款項的風險，並已向借方尋求額外抵押以提高債券抵押的覆蓋範圍。董事會宣佈，借方及貸方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債券的若干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借方已同意提供額外抵押，包括兩所位於香港的物業及兩家中國公司的股份，以確保悉數償還債券（連同現有債券抵押，合稱「**新債券抵押**」）。債券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維持不變。

考慮到貸方將因新債券抵押而獲得更佳保障，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正努力向借方追討未償還款項，並保留權利以強制執行新債券抵押及對借方作出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款項。如有需要，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因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對過往已公佈交易條款的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Daniel P.W. L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